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禾丰牧业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禾丰牧业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096,731.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4,303,268.36 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验[2014]2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7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太原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账户均已于2016年4月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30.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76.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8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禾丰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无	17,100.00	17,100.00			17,114.25			2014.12	399.85	是	否
沈阳膨化年产 18 万吨膨化饲料项目	无	5,050.00	5,050.00			4,837.82			2013.12	263.27	是	否
禾丰牧业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	已变更	5,500.00	5,500.00			43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大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饲料项目	已变更	4,350.00	4,350.00			68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禾丰年产 20 万吨(单班 10 万吨)饲料项目	无	4,400.00	4,400.00			4,400.00			2013.12	772.91	是	否
兴城分公司年产 8 万吨饲料加工扩建项目	无	2,297.00	2,297.00			2,297.00			2014.6	1,320.28	是	否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已变更	3,840.00	3,733.33			31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537.00	42,430.33	-	-	30,088.2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禾丰牧业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该项目原本主要是应对浑南预混料生产基地可能因城市规划而搬迁，目前区域城市规划没有最终落实，短期内搬迁可能性不大。</p> <p>2、农大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饲料项目：区域内的市场重新划分，调整产品结构，农大分公司的设备按要求进行改造后能够满足生产需要。</p> <p>3、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沈阳华康业务并入沈阳禾丰牧业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将原先拟自建研发中心变为改建沈阳华康闲置的办公楼。</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禾丰牧业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93.85 万元，已完工“沈阳膨化年产 18 万吨膨化饲料项目”结余资金 215.58 万元，以上合计结余募集资金 12,409.43 万元（含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 53.07 万元）变更用途转为永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理财收益共计 12,476.42 万元(含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 134.3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2,442.45 元，为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1、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2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2号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连续滚动，起息日为2014年9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8日到期赎回。

2、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期限为180天，起息日为2014年9月19日，到期日为2015年3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赎回。

3、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为6天，起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

该项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到期赎回。

（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 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禾丰牧业年产10万吨饲料项目”等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193.85万元，已完工“沈阳膨化年产18万吨膨化饲料项目”结余资金215.58万元，以上合计结余募集资金12,409.43万元变更用途转为永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为0.00元。

2016年3月24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2,172,442.4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余额为0.0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禾丰牧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海声 何宇

黄海声

何宇

